

# 婚姻法與家事調解

第三版

江仲有

**HKU**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  
<https://hkupress.hku.hk>

© 2026 香港大學出版社

ISBN 978-988-8946-81-5 (平裝)

版權所有。未經香港大學出版社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電子或機械）方式，包括影印、錄製或通過信息存儲或檢索系統，複製或轉載本書任何部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承印

# 目錄

序一——陶榮	ix
序二——李國銓	x
序三——歐栢青	xi
序四——黃吳潔華	xiii
自序（第二版）	xiv
自序（第三版）	xvi
鳴謝（第三版）	xvii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香港家事調解發展簡介	4
第三章 內地離婚原因	8
<b>家事法律篇</b>	
第四章 內地與香港婚姻法簡介	13
第五章 香港的離婚程序	19
第六章 內地涉外婚姻離婚的管轄	25
第七章 內地的離婚法律及程序	30
第八章 香港婚姻財產的界定	39
第九章 內地婚姻財產的界定	49
第十章 配偶與家庭子女的贍養費處理	54

第十一章	同居財產的分割	62
第十二章	內地婚姻財產分割的法律及原則	65
第十三章	香港法庭審理附屬濟助申請的法律原則	74
第十四章	「徹底分清」的抉擇	88
第十五章	配偶贍養費的執行	90
第十六章	子女贍養費的執行	95
第十七章	內地子女撫養費分擔	99
第十八章	香港未成年子女的管養權、探視權安排	102
第十九章	內地離婚後子女的撫養權	111

### 離婚分居對當事人及家庭子女的影響篇

第二十章	離婚的傷慟	121
第二十一章	離婚的意義	124
第二十二章	離異夫婦的心路歷程	127
第二十三章	父母離異與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反應	131
第二十四章	離婚分居對家庭子女的影響	135

### 調解管養及探視權注意事項篇

第二十五章	調解子女管養及探視安排	145
-------	-------------	-----

### 家事調解篇

第二十六章	衝突	153
第二十七章	調解及其應用原則	159
第二十八章	家事調解	164
第二十九章	常見的家事調解模式	172
第三十章	影響家事調解的成功因素	175
第三十一章	家事調解前的準備工作	178

第三十二章	家事調解程序簡介	182
第三十三章	調解場所的選擇	193
第三十四章	調解員的開場白	197
第三十五章	單獨會談	199
第三十六章	調解聯席會議：引導爭議人發表本身的觀點及 訴求	206
第三十七章	不良的溝通	212

### 溝通技巧篇

第三十八章	恰當的言語溝通技巧	217
-------	-----------	-----

### 談判技巧篇

第三十九章	談判技巧及方法	227
第四十章	調解提問技巧	232
第四十一章	處理談判僵局技巧	236

### 家事調解員篇

第四十二章	家事調解員	241
第四十三章	聘用兩位或以上的調解員組合	249

### 「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篇

第四十四章	「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簡介	253
第四十五章	「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的策劃	257
第四十六章	如何草擬「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	259

### 和解協議草擬篇

第四十七章	訂立和解協議書	267
第四十八章	家事和解協議書的基本法律	269

第四十九章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281
第五十章 案例	286
附件一 香港離婚的法律程序	291
附件二 《接受調解同意書》	292
附件三 《經調解的和解協議書》	294
附件四 調解員開場白示範	300
附件五 篩檢和評估表	303
參考書目	306

# 序一

家庭是構成社會的單位，能否有效快速地解決家事糾紛及維持家庭的和睦，直接影響社會的和諧與穩定。解決家事糾紛歷來都是一件棘手的事情，訴諸法院，往往只能做到合法、合理，而未必能做到合情地解決，出現反目成仇的例子，比比皆是。通過調解，絕大多數情況下能夠合情、合理地解決家事糾紛，以及有效地維持爭議雙方的友好關係，達至雙贏。

最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連同其他相關部門正在開展一系列推廣調解服務的活動，而家事調解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隨之，法律界及其他相關從業人士之中，掀起了學習家事調解的熱潮。要成為一名卓越的家事調解員，不但需要懂得相關的法律知識、擁有一定豐富的人生閱歷和社會經驗，更需要具備專業的家事調解知識及技巧。江仲有律師編著的《婚姻法與家事調解》一書的面世，對於廣大渴求系統而全面地學習家事調解的人士，無疑是一場及時雨。

縱觀全書，不但布局合理、結構嚴緊，而且深入淺出地涵蓋了家事調解的方方面面。本書行文流暢而親切，字裏行間，體現出作者學識之淵博和對細節的精心處理。

江律師憑著其對家事調解的熱誠，對調解業界貢獻良多。現在，江律師將其多年來的家事調解經驗和心得整理匯集成此書，實在難能可貴！

陶榮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秘書長

## 序二

本書構思多年，現能拜閱江律師的書稿及為本書提供編輯上及法律上的意見，我深感快慰及喜悅。本書深入淺出地剖析中港兩地的家事法，並在實務上提供調解的方法及技巧，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必備參考書。香港的法律書籍出版不多，而專門研究家事法的更是寥寥可數。本書在寫作上特別照顧沒有法律背景的讀者，將法律的精要以簡單而有系統的方式表達出來，使普羅大眾都能輕鬆閱讀。

香港回歸祖國後，繼續採用普通法制度並著重法院判例，內地與香港兩地的法律制度並不相同。但隨著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和商業來往日趨緊密，兩地通婚漸漸普遍。認識及了解兩地的家事法律，不只對法律界人士，對一般市民亦十分重要。

江律師是資深執業律師，從事香港及內地法律事務，亦獲得內地多個仲裁員的資格。本書結集江律師多年來的法律經驗，每一章都就所討論的課題詳細分析，論據精闢，並附上例子，簡單易明。本書不但對家事法的學者和法律界人士有莫大的裨益，亦能增進廣大市民對於兩地家事法律的知識，促進兩地的法律交流。

本人深信本書對學術研究貢獻良多，誠然是一本值得推薦的好書。

李國銓

香港執業大律師

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

## 序三

我與江仲有律師相識時間不長，起始於數年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屬下之家事調解關注小組。那時我作為小組秘書與江律師一起協調推廣香港家事調解服務。內容包括有諮詢各家事調解員對於政府推行家事調解的意見，以及每年舉辦不同類型的專題講座和工作坊，以提升家事調解員的質素及專業發展等。關注小組成員主要來自專業人士及社工。我倆亦曾多次擔任訓練員，協助社福機構推行家事調解課程。近年江律師亦成立調解組織並開辦課程以推行調解。

十多年前調解尚未普及，而家事調解的服務更備受忽略，主要是靠先導計劃推行。自從司法改革後，關注家事調解的人士愈來愈多。一個稱職的家事調解員，除了需接受過適當的家事調解訓練外，還應具有豐富的法律知識及輔導技巧，才可以達至家事調解的目的。與一般調解不同之處，家事調解是一個關係的終止，同時亦是另一個關係的開始。一個家庭，經歷離婚的支離破碎後，還需要共同面對孩子的成長。如何從兩個曾經衝突的人，找出他們的共通點並且解決問題，正是調解的精髓所在。一個能夠處理法律、感情及人際關係問題的家事調解員，必須擁有精心、細心及熱心的服務態度，才可以協助受助者重新建構家庭系統。

擁有家事調解督導資歷的法律專業人士，近年漸漸增多。隨著更多複雜個案的出現，在坊間可以找到適合本土使用的參考資料並不多見，江律師透過不斷培訓及收集資料，將多年來的經驗化為文字，俾有興趣家事調解的人士可以按圖索驥，以加深自身對家事調

解服務的了解，其精神難能可貴。是書既蒙香港大學出版社支持出版，並於短時間編訂再版發行，足見是書受歡迎程度。今蒙江律師索序，聊表數語以示支持。

歐栢青，JP  
前香港執業大律師  
一般調解及家事調解督導  
(HKIAC & HKMAAL)

## 序四

過去 20 多年，調解在香港不斷發展。比較其他事項調解而言，家事調解在香港發展比較早。家庭是每一個社會的核心。最近幾年，香港的司法機構大力推行調解，包括在家事法庭推出試驗計劃，進一步鼓勵正在離婚的夫妻，除了在法庭中提出訴訟之外，用另外一個比較和平的方式處理各方面事項。在家事調解員的協助下，探討並討論夫妻離異後雙方及子女在有關撫養、管養探視子女，以及各方的財產經濟安排等等。

江律師於過去十多年，熱心參與調解培訓工作。香港回歸祖國 20 多年，在這本書中，除了談及香港的家事法律，更包括內地的婚姻家事法律。解釋法律之外，亦有引用分析實際案例。此外，本書的內容亦包括了調解的流程、調解實際的應用、調解會議的安排，以及調解的技巧等等。內容編排恰當，資訊十分豐富，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家事調解參考書籍。

此時正值國際調解院總部在香港設立，是調解在香港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也是出版這本作品的好時機。

黃吳潔華律師  
香港律師會調解委員會主席  
2025 年 5 月

## 自序（第二版）

在筆者過往處理的眾多離婚訴訟案件中，離異夫婦在離婚過程中，往往因個人情感的創傷或其他原因，不自覺及不當地把他們的子女捲入糾紛，以子女的撫養權為武器，互相攻擊，迫使子女們對父母親作出抉擇，淪為他們的磨心，最後更成為沉默的犧牲者。

筆者編寫這書的目的，是希望藉此推廣「家事調解」這項優質服務，及藉著介紹「香港調解會」這個專業組織給廣大市民認識，期望「家事調解」能夠獲得廣泛使用，減少因離異夫婦不必要的訴訟，防止子女管養權的訴訟衍生的家庭悲劇。

筆者期望家事調解員能夠在調解的過程中，協助爭議當事人重新建立互相信任的合作關係，引導離異夫婦以家庭及子女的利益為前提，進行子女管養及探視安排的協商，防止離異夫婦以子女作為互相攻擊的武器，保障兒女的長遠利益，維繫父母子女的關係，達至雙贏或是多贏的結果。

筆者更期望透過本書簡略地介紹「家事調解」所需的基本法律、處理當事人的情緒及協助當事人計劃「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等知識，給讀者參考及推廣家事調解服務的好處，吸引有心的讀者參與家事調解專業的訓練，成為家事調解員，與筆者一起推廣「家事調解」優質服務。

同時筆者亦希望讀者能領略「家事調解」的優點及個中技巧，妥善地處理糾紛或衝突，改善夫婦之間的溝通，減少日益繁重的離婚訴訟及離婚對子女帶來的負面影響，保障子女的利益，防止家庭慘劇的發生，締造和諧社會，達至「以和為貴」的理想境界。

若讀者想進一步了解「家事調解技巧」或「家事調解」事宜，可與本人聯繫。電郵地址：[kongpartners@hotmail.com](mailto:kongpartners@hotmail.com)，電話：(852) 97237879。

## 自序（第三版）

自本書初版出版後，內地與香港的司法機構對婚姻法和家事調解服務不斷革新，目的是協助離異夫婦解決離婚所帶來的各種衝突，並且鼓勵當事人雙方以調解方法解決離婚後的財產分割和家庭子女管養權，同時解決兩地司法判決和經調解達成的和解協議書的跨境執行困難。

2020年5月28日，中國立法機關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取替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等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婚姻家庭編：

- i. 修改了禁止結婚的條件，並規定患有重大疾病一方應當在結婚登記前如實告知對方，否則受矇騙的一方可以請求撤銷該婚姻；
- ii. 明確了夫妻共同債務的範圍；
- iii. 規範親子關係確認或者否認之訴，父或者母或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或者否認親子關係；
- iv. 規定了30天的離婚冷靜期，並規定在離婚冷靜期內，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記機關撤回離婚申請；
- v. 完善收養制度，刪除了現行收養法關於被收養的未成年人應為14周歲以下的限制，完善了收養人的條件及要求。

此外，為進一步促進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兩地法院頒布的婚姻及家庭案件的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在2017年6月20日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婚姻家事安排》），解決了涉及中港兩地婚姻訴訟的判決、民事裁定書、調解書、同意令的執行困擾。

同樣，香港特區司法機構一直致力探討以替代爭議解決模式（包括調解元素）處理家事法庭的案件。2003年及2012年，分別引入「排解財務糾紛（FDR）」和「排解子女糾紛（CDR）」計劃，讓調解員參與解決這些爭議，成效顯著；2019年起設立了「調解員輔助的排解財務糾紛（MFCR）」、「調解員輔助的排解子女糾紛（MCDR）」計劃，奠定了替代爭議解決模式與訴訟雙軌並行機制。

2024年3月，香港特區司法機構推出為期兩年的「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FCAMS）」，讓家事調解員以服務提供者的身份為法庭當值，按照法庭的指示為經濟資源較少的離異雙方提供調解服務。該計劃旨在通過家事法官及聆案官（主審司法官員）、綜合調解辦事處及家事調解員之間協作方式，幫助離異夫婦可以在法院大樓內即日解決彼此之間的爭議。

有見及此，筆者希望向廣大讀者介紹這些法律法規、調解制度和功能，進一步推廣家事調解服務，確保離異夫婦及其家庭子女的福祉，協助他們放下彼此之間的怨恨，重新建立互信，願意採納以家庭子女的福祉為重的目標，制訂符合各人的「父母親職計劃」，在《婚姻家事安排》的框架下，讓調解所達成的「父母親職計劃」可以跨境執行，有助他們走出痛苦無助的深淵，消除青少年犯罪的隱患。同樣，家事調解員也需提升草擬和解協議書、「父母親職計劃」的水平，以避免協議書因法律瑕疵而遭相關法院拒絕確認和執行。

筆者希望調解員不斷學習，提升調解技巧和法律知識，為增進離異夫婦和其家庭子女的福祉共同奮鬥，締造有利家庭子女成長的環境，減少不必要的家庭悲劇，消除青少年犯罪的隱患。

## 鳴謝（第三版）

自從本書第一版出版後，筆者得到同業的鼓勵和建議，於是決定在原版的基礎上，更新和補充額外的調解及溝通技巧、調解員倫理以及其他所需的法律法規，希望供新進的調解員和學員參考。本人再次衷心感謝我的「神」，感謝祂在我的人生路途上與我同行，無論我跌倒，或遭到挫敗，祂都不斷賜我勇氣及智慧，使我能夠很快可以重新振作起來。筆者衷心感謝祂的恩慈，使我可以認識我的好友梁錦泰先生、陶榮先生、陳慶璋先生、余偉彥先生、區栢青大律師和高永慶先生。因為沒有他們不斷的鼓勵及幫助，筆者不會再次執筆寫本書，把《婚姻法與家事調解》向廣大讀者推介。

其中陳慶璋先生、余偉彥先生和高永慶先生對本書所作的校對，文法的審核，使本書內容更加通順流暢。筆者在此對以上各位好友的鼓勵及幫助，衷心感激。最後，更加多謝筆者的妻子，感謝她在背後的支援及忍耐，使筆者可以專注完成本書的寫作。

## 第一章

# 前言

### 調解員應有的基本法律知識及調解技巧

自香港回歸祖國後，內地與香港的人員往來日益頻繁，跨境婚姻也轉趨增加。內地與香港文化和生活習慣的差異，導致跨境離婚案件的數量也急速上升。如何處理涉及中港兩地的婚姻財產分割、配偶贍養費分擔、家庭子女管養的安排、中港兩地的平衡離婚訴訟等問題，漸漸引起中港兩地法院的關注。

鑒於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司法體系及司法管轄權的差異和分歧，導致很多身處中港兩地離異的夫妻需要選擇對自己有利的司法轄區法院提起離婚訴訟，往往因而產生互相衝突及不一致的結果，容易造成混亂。有見及此，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文簡稱《婚姻家事安排》），並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同時在兩地正式生效實施。

此外，中國立法機關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本書內一律用簡稱《民法典》）對《婚姻法》的改革，對婚姻財產的分配，有直接及深遠的影響。

故此，作為一個專業的家事調解員，處理涉及內地與香港跨境的婚姻案件，應當擁有下列基本法律知識及調解技巧：（一）婚姻的基本法律知識；（二）離婚對當事人及其家庭子女的心理影響知識；（三）調解及解決糾紛的原理及技巧；（四）幼兒心理發展及需要的基本知識；（五）撰寫親職計

劃及和解協議書的技巧；(六)《婚姻家事安排》，才可以有效保障離異夫妻及家庭子女的合法權益。

作為專業家事調解員，必須掌握婚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基本認識，恰當地運用這些法律知識，打破當事人因對法律的誤解而產生的僵局，好讓家事調解員可以軟化他們的立場，維護彼此之間的脆弱關係，保障雙方當事人的法律權益，例如：

- 澄清婚姻財產的定義、家庭資產的分配、子女撫養權上的錯誤觀點，軟化婚姻當事人的立場，打破談判的僵局；
- 協助家庭暴力施虐者明白其暴力行為所帶來的嚴重法律後果，對施虐者產生阻嚇作用，並且鼓勵施虐者以和平方法解決雙方的衝突；
- 為家庭暴力受虐者提供法律賦予的權利的資料，教導受虐者如何尋求法律保護，終止受虐者繼續受到傷害及騷擾，防止家庭悲劇發生。

任何有志當家事調解員的人，除了要對衝突的成因有充分的了解外，還需要關注家庭暴力等問題。家事調解員必須在調解籌備會議 (pre-mediation conference) 前審查處理的案件是否有家庭暴力問題，好讓家事調解員在調解的過程中，可以關注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等事宜，必要時尋求其他專業人士的幫助和介入，例如心理諮詢師、社會工作者。

家事調解員必須懂得如何處理當事人的情緒，掌握化解當事人衝突的調解技巧，協助當事人面對及處理情感上的創傷，建立或改善彼此薄弱的互信及溝通管道，共同解決離婚帶來的衝突或糾紛。

在協助當事人處理婚姻財產分割、贍養費給付等爭議事項時，家事調解員需要掌握婚姻法律、婚姻財產分配、贍養費及子女管養權所涉及的相關法律法規基本知識，確保當事人可以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協商，共同制定一份合法、公平及合理的和解協議，處理婚姻財產分割及贍養費等事宜，滿足當事人及家庭子女的經濟需要，維護當事人應有的合法權益。

家事調解員還需要掌握不同年齡孩子的心理發展及需要、父母離異對子女的負面影響等基本知識，以便在家事調解過程中，教育當事人認識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心理影響，引導當事人以家庭子女的利益為前提進行協

商，防止子女淪為當事人互相攻擊的武器，減少離異對子女帶來的負面影響。

最後，家事調解員還需要在處理撫養及探視子女的問題上，協助當事人一起討論子女身心發展的需要，共同制定雙方可以接受及落實執行的子女管養探視安排，共同撰寫一份合情、合法、合理及可以持久落實執行的《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協議書》，保障當事人及家庭子女應有的權益。

此外，家事調解員應當提升草擬《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協議書》的能力和技巧，尤其要注意符合法律與《婚姻家事安排》的規定。否則，相關法院是不會通過《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協議書》的審核，更不會對其認可和給予相應的法律濟助，導致無法落實執行協議內涉及跨境內容的困境。

筆者在此簡略地介紹內地及香港的婚姻法律，以及其他相關婚姻財產分配等法律法規、離異對當事人及其子女的影響、撰寫《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議書》、調解溝通的基本技巧，給各位讀者參考。若要深入了解有關內地及香港的婚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其他有關中港婚姻法的法律書籍。

## 第二章

# 香港家事調解發展簡介

在中國的民事司法制度，使用調解方式解決民事糾紛十分普遍。鄧基聯先生在《調解制度改革與探索》一書中指出，中國在改革開放前，透過調解方式解決的民事、經濟糾紛案件達 80%。<sup>1</sup> 與內地相比，香港的調解發展起步較遲，近年才正式開始運用調解方式解決民事糾紛。

香港專業調解的開始，可以說是在 1982 年前港英政府修訂《仲裁條例》時，才正式引入以調解方式解決建造業的工程糾紛。同時，還推行一個「調解試驗計劃」，以香港工程師學會訂定的調解服務規條 1984 年版本進行監察，嘗試解決 16 個選定官方土木工程合約產生的合約糾紛，及後這個試驗計劃獲得空前成功。1989 年，香港工程師學會和前港英政府正式確立並推出一套更具規模的調解規範及行政指引，協助願意使用調解的人士。

香港最早的家事調解服務，始於 1980 年代後期，率先由香港家庭福利會和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等非政府機構提供。1987 年 9 月，<sup>2</sup>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開始引入婚姻調解服務，協助面對離婚的夫婦，以家事調解專業方法，解決爭取兒女撫養權、婚姻資產分

---

1. 鄧基聯，《調解制度改革與探索》（海天出版社，2003），頁 2。

2. 王葉翠芬，《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2005），頁 19。

配所產生的一連串棘手困難，並嘗試與香港法律援助署九龍分署合作，提供當值家事調解員服務計劃。

在前港英政府的積極推行下，調解開始受到工程及建造界及公眾人士廣泛接受，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與香港建造商會，在 1990 年聯合舉辦以 Eric Green 教授和 Eric Van Loon 先生為首的為期五天普及建造調解工作訓練課程，深受業界歡迎。前港英政府因此開始從新檢討所有政府工程合約使用調解方法解決合約糾紛事宜，並決定把調解服務的監察權力，由香港工程師學會移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執行。

1992 年 6 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獲政府授權，專責執行大嶼山赤鱗角香港機場核心工程計劃內的糾紛解決機制，其中包含四個不同的糾紛解決機制，促使所有工程糾紛，必須先由工程師/建築師對有關糾紛作出裁決，若爭議人不服，則須立刻進行調解，若調解未能解決有關糾紛，則須選擇是否進行一個臨時判決 (adjudication)，直到工程完成，才進行仲裁。很多糾紛因這個機制而得到妥善解決，整個香港機場核心工程計劃得以順利完成。

從 1993 年開始，不同的專業及學術機構<sup>3</sup> 開始個別或聯同各海外調解專家及組織<sup>4</sup> 合作舉辦各種調解專業課程，移植海外調解專業技術和經驗至香港，積極培訓本地調解專業人才，以及推廣調解作為解決衝突的途徑。

為了提高調解員的專業水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 1994 年 1 月開始訂定調解服務專業守則及成立不同類別的調解專業小組，向不同的專業學會、機構及法律部門推介專業調解服務。最終，這個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立的專業調解小組更被升格為香港調解會 (Hong Kong Mediation Council)，積極地向商業、家事、社區、建造業等不同領域及行業推廣專業調解服務。

---

3. 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香港律師會、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

4. 例如：澳洲 Bond University、Conflict Resolution Centre、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等專業機構。

## 第三章

# 內地離婚原因

離婚的原因很多，常見的有以下幾種：

### 3.1 生活習慣引發離婚

很多未婚男女在追求期間，往往會隱藏各自的陋習，只向對方展示美好的一面。可是，男女的生活習慣，主要受各人的種族、文化、教育、性別、父母、家人等的價值觀影響。這些生活習慣的差異，易引發家庭矛盾，最終導致離婚。比如：丈夫喜歡在家中亂放衣服的陋習，經常使愛整潔的妻子發怒，處理不當容易引發衝突，甚至離婚。

### 3.2 教育孩子的觀念引發離婚

很多夫妻對教育孩子的觀念不同，處理不當容易產生家庭矛盾，最終導致離婚。比如：丈夫接受傳統「棍棒底下出孝子」的教育孩子方法，認為犯錯就要接受懲罰，不能放任孩子的錯誤，以免孩子過於驕縱；而妻子則接受「愛的教育」，認為暴力責罰方式，只會誤導孩子以為「以暴易暴」是解決問題的正確方法，容易在學校欺凌同學而干犯刑法，不利孩子的成長和長遠發展。

### 3.3 婆媳矛盾引發離婚

夫妻有可能來自不同的種族，受各自文化中家族承傳和傳統價值的影響，處理不當，容易產生婆媳糾紛，尤其是婆媳如果共處一室。因為婆媳的身份、家庭角色、生活習慣都不同，加上代溝等原因，容易發生矛盾。一旦婆媳發生矛盾，丈夫將會陷入兩難的處境，淪為婆媳兩人的磨心，甚至影響夫妻的婚姻關係。

### 3.4 家庭暴力引發離婚<sup>1</sup>

很多離婚的個案，通常涉及家人不和及家庭暴力。家庭暴力不僅對受害者造成身體、心理或情感上的傷害，也對目睹暴力的家庭子女產生各種負面影響，比如：學習和社交能力受損。此外，丈夫一旦對妻子實施家庭暴力，將會直接破壞夫妻之間的婚姻關係，甚至離婚。

### 3.5 婚內出軌引發離婚<sup>2</sup>

另外一個常見的離婚理由是婚外情，因為夫妻在婚姻關係存在期間，負有相互忠誠的義務，只要一方重婚，或與他人同居、婚外情、出軌、嫖娼、性行為等，將會嚴重破壞夫妻感情的基礎，甚至離婚收場。

### 3.6 其他原因引發離婚<sup>3</sup>

其他離婚的原因還有一方失蹤或離家不歸、雙方長期分居，又或一方有不良嗜好、生理缺陷或重大疾病等。

---

1.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二款。
2.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款。
3.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款。

## 第四章

# 內地與香港婚姻法簡介

內地與香港交通頻繁，跨境婚姻十分普遍，而兩地的法制及婚姻法律、法規並不相同，家事調解員在處理婚姻財產分割、贍養費給付爭議、家庭子女撫養管養權時，必須掌握其中涉及的相關婚姻法律基本知識，確保當事人能夠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協商，維護當事人應有的合法權益，共同制定一份合法、公平、合理且可以落實執行的和解協議，滿足當事人及家庭子女的需要。筆者在這裏嘗試粗略介紹內地與香港的婚姻法律、法規等基本知識給讀者參考。

### 4.1 內地與香港兩地居民結婚所需的基本條件

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 181 章《婚姻條例》結婚的必備基本條件為：

- (一) 男女雙方必須是未婚、鰥夫寡婦或已經正式離婚，雙方均沒有配偶；
- (二) 男女雙方一般必須年滿 21 歲，最低年滿 16 歲；<sup>1</sup>
- (三) 男女雙方必須完全自願。

---

1. 香港法例第 181 章《婚姻條例》第 13 條規定：「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未滿 16 歲，則不可發給登記官證明書或批給特別許可證。」

同樣，在內地，《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六和一千零四十七條的規定，結婚的必備基本條件為：

- (一) 男女雙方必須是未婚、鰥夫寡婦或已經正式離婚，雙方均沒有配偶；
- (二) 男女雙方必須達到結婚年齡（男 22 周歲，女 20 周歲）；
- (三) 男女雙方必須完全自願，禁止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加以強迫，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加以干涉。

## 4.2 結婚雙方必須達到結婚年齡

內地與香港均有結婚年齡的規定，根據香港《婚姻條例》第 13、14 條，結婚的任何一方，結婚時年齡必須滿 16 歲，否則，便會無效及觸犯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4 條，即「任何男子與未滿十六歲女子交合，即屬犯罪，可被監禁五年」。假若其中一方當事人已超過 16 歲，但未滿 21 歲及並非鰥夫或寡婦，則必須獲得父/母親的書面同意書或《婚姻條件》附表三<sup>2</sup>內的有關人士的同意書，方可申請結婚登記。

同樣，《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七條也適用於中國境內結婚的當事人（包括：華僑、港、澳、臺同胞及外國人），他們的結婚年齡，男不得早於 22 周歲，女不得少於 20 周歲。

## 4.3 男女雙方必須是自願的

任何結婚申請人必須是自願的，不許任何人以強迫手段干涉。在香港境內，任何一方因受到恐嚇及威脅才與他人結婚，只要被恐嚇者能夠證明他/她因擔心自己的安全、身體或自由受到即時的損害而不能真正地同意結婚，而該被恐嚇者的恐懼是具體及合理的，可以按《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20(2)，向法庭申請宣布該婚姻無效。《侵害人身罪條例》規定：「任何人非法及惡意傷害他人

---

2. 香港法例第 181 章《婚姻條例》。

## 第五章

# 香港的離婚程序

### 5.1 離婚的基本要素

當婚姻破裂達到無可挽救的地步，對夫婦而言離婚是可選擇的一條出路。根據香港《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3 條，任何人士只要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無論他/她們是否根據香港法律結婚，都可以在香港向家事法庭提出離婚呈請或申請：

- (一) 在向香港法院呈請或申請離婚當日，婚姻的任何一方是以香港為居籍 (domicile)；
- (二) 在緊接呈請或申請提出當日之前的整段三年期間內，婚姻的任何一方慣常居於香港；或
- (三) 在向香港家事法庭提起呈請或申請離婚當日，婚姻的任何一方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例如在香港有固定工作)。

### 5.2 離婚申請的方式

根據香港《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1 條，當事人欲提起離婚法律程序，解除他們的婚姻關係，他們可以有兩個選擇：

- (一) 離婚呈請方式；或
- (二) 離婚共同申請方式。

假若夫婦的任何一方，以「呈請離婚」方式和另一方離婚，他/她可以獨自向法庭呈請離婚而無須事先通知對方。假若當事人選擇以「申請離婚」方式進行，則需要雙方一起共同向家事法院提出申請離婚。

### 5.3 呈請離婚的法定理由

當婚姻破裂達到無可挽救的地步，婚姻當事人只要滿足以下任何其中一條法律法規，便可以向家事法庭呈請離婚：

#### 5.3.1 對結婚後一年內提出呈請的限制

根據香港《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2 條的規定：「任何婚姻夫婦不能在結婚後未滿一年內向家事法院呈請離婚(自結婚當日起計)，除了基於呈請人蒙受異常的困苦，或基於答辯人的行為異常敗壞的理由外。但法官在裁定有關申請時，須顧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 條所指的任何家庭子女的權益，亦須顧及在指明期間內雙方達成和解的合理可能性。」

#### 5.3.2 婚姻破裂至無可挽救

在香港提出離婚呈請或離婚申請的唯一理由，就是婚姻已經破裂至無可挽救。<sup>1</sup> 離婚呈請人必須向法庭舉證，證明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法庭才能裁定婚姻破裂至無可挽救：

- i) 答辯人曾與人通姦，而呈請人認為無法忍受與答辯人共同生活；
- ii) 因答辯人的行為而無法合理期望呈請人與其共同生活；
- iii) 婚姻雙方在緊接呈請提出前，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一年，且答辯人同意由法院批出判令；

---

1.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1 條。

## 第二十一章

# 離婚的意義

離婚是一個十分複雜的過程，對當事人來說可以是一個痛苦和迷惘的歷程，因為當事人將會經歷心理學家 Paul Bohannon 所描述的六種離婚。<sup>1</sup> 這些不同種類的離婚會因著不同人而有重疊、次序上的不同或強度上的差異。以下是 Bohannon 所述的六種離婚：

### 21.1 情緒上的離婚

當事人作出離婚的決定是十分不容易的，因為在決定結婚前，他們是彼此相愛，互相為對方付出濃濃的情感。因此，一旦決定離婚，將會代表愛已經不存在了，留下來的只是悲傷和婚姻的終結，以及矛盾與衝突的情緒。當事人必然面對婚姻結束所產生的悲傷。很多心理學者指出，當事人面對離婚的危機，就像是面對生命中其他的危機一樣，處理不當將會影響健康。

### 21.2 法律上的離婚

離婚很多都是涉及當事人的過錯，例如：通姦、不合理行為、被另一方遺棄等，只有少數離婚的當事人是沒有過錯的。因此，很

---

1. Paul Bohannon, *Divorce and After* (Doubleday, 1970).

多離婚的當事人只會將紛爭的焦點轉移到財產和監護權上，期望法院可以幫忙他們修補破碎家庭的傷口，但卻是讓事情變得更糟。因此，香港特區政府在近年來積極推廣調解，期望藉著調解，把離婚產生的衝突轉移至司法體系之外，讓家事調解員設法排除爭端，修復雙方受損的關係，減少情緒上的傷害，協助他們可以繼續維持家庭的職責，締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 21.3 經濟上的離婚

離婚是一個不愉快甚至是痛苦的經歷，為了盡早脫離不愉快的婚姻，當事人通常會放棄爭取或仔細思想一些經濟上的問題。因此，一旦離婚後，其中一方當事人便會失去經濟上的支持，直接影響日後的生活。再者，離婚後，家庭子女很多時多半跟著母親，對母親而言，能夠獲得一份公平的贍養費和財產分配尤其重要。雖然結束無可救藥的婚姻，對離婚的女方或許是一件好事，但是離婚後沒有經濟支持的生活，卻往往會帶來難以承受的壓力，感覺被懲罰。

### 21.4 撫育上的離婚

雖然離異的配偶可以彼此分離，但是父母親的親情卻是無法與孩子分離。因為孩子是愛情的結晶，扮演著維繫婚姻關係的角色，即使在父母離婚之後，絕大多數的孩子都會希望能繼續和父母親雙方保持聯繫。可是，要確保父母親在離婚後能夠持續和孩子接觸，卻是很困難的。

### 21.5 社區關係上的離婚

離婚不但會對核心家庭的成員造成嚴重的打擊，對親戚、朋友、鄰居和同事也構成衝擊。尤其是在離婚的過程中，他們往往不知如何面對親朋好友的反應。同樣，對離婚夫妻的朋友而言，也很

## 調解子女管養及探視安排

在筆者處理的眾多離婚個案中，很多都是涉及婚姻子女的管養及探視權糾紛，而這些糾紛背後的隱含原因及動機眾多，需要家事調解員小心探索處理，否則只會事倍功半。再加上很多爭議人缺乏子女管養及探視權的法律專業知識，往往因錯誤理解法律而站到錯誤的立場，彼此無法溝通或協商，引發冗長的訴訟，消耗有限的經濟資源，無法為孩子的成長謀求利益，直接影響爭議人子女的教育、成長及心理發展。

因此，家事調解員需要擁有管養及探視方面的法律知識，協助澄清及糾正爭議人的錯誤觀念及立場，重新建立溝通管道及互信。

### 25.1 家事調解員在調解管養及探視權的準備事項

家事調解員準備與爭議人進行管養及探視調解前，應先了解爭議人的背景、教育水平、職業、精神狀態、經濟狀況，以及他們在子女的管養權、探視權、教育與未來生活安排等問題上的要求及期望。家事調解員應當在首次與爭議人見面時，以問卷形式向他們查詢這些資料。

家事調解員應小心觀察爭議人在調解過程中的表現及行為，包括：他們的個別性格、互相信任程度、溝通模式、情緒困擾程度，以便評估爭議人是否適合繼續進行調解、策劃如何展開調解工作及

預測可見的協商障礙。假若雙方爭議人的性格剛烈固執，不容易妥協，家事調解的進度將會十分緩慢，家事調解員需要耐心進行調解，才可以解決談判僵局。

### 25.1.1 調解子女管養及探視安排應注意的事項

在進行調解子女的管養安排前，家事調解員必須查詢爭議人雙方離婚後的計劃，包括：子女的日常起居生活、教育及管教等安排，並且一起探討他們在這個問題上的憂慮。因為在離婚後，爭議人可能將再沒有穩定的經濟收入來源支持家庭的日常開支，直接影響子女們的生活及教育質素。例如：做母親的可能要外出工作，無暇照顧而放縱子女，直接影響他們的學業及個人成長。所以家事調解員在這個議題上，應當給雙方爭議人提供離婚對未成年子女的影響及適應問題的知識，並且強調他們應當放下歧見，共同合作繼續照顧子女，減少離婚對子女的負面影響。在筆者處理的眾多離婚案件中，雖然很多爭議人對對方已經沒有感情，但並不代表不愛他們的子女，只要家事調解員能夠引領爭議人專注子女成長時的需要及需求，他們往往願意在提供子女撫養費方面作出較大的讓步及妥協。

### 25.1.2 調解子女管養及探視安排的原則

家事調解員協助離婚父母討論未成年的管養及探視安排時，應當強調他們應以子女的利益為前提進行協商談判，好讓未成年的子女能夠繼續在熟習的社區內成長，減少因爭議人離婚帶來的衝擊及影響。假若爭議人因變賣婚姻財產而需要搬離他們的婚姻居所，遷到新的社區生活，他們的未成年子女便需要轉校，重新適應新的環境及結交新的朋友。假若未成年子女適應新環境的能力低，這樣做便會直接影響他們的學業及自信。所以，當事人應當盡量減少改變子女現有的生活環境。

## 第二十六章

# 衝突

### 26.1 甚麼是衝突？

家事調解員在協助當事人面對及解決家庭糾紛時，必須充分掌握引發衝突的原因、衝突的種類，及對解決這些衝突的方法有充分的認識。只要調解員能識別當事人的衝突類別，並恰當地運用相應的解決糾紛方法，家事糾紛便可迎刃而解。

首先，我們應當理解「甚麼是衝突？」衝突，對不同的人來說，會有不同的答案，因為每個人對衝突會有不同的理解。廣義來說，衝突是由兩夫婦或兩個家族，因不同的價值觀、宗教思想或其他種種原因，與相對方的需求、價值觀或利益發生競爭或歧見。狹義來說，衝突是當事人因個別的習慣、生活方式、價值觀及家族的價值取向等原因而發生分歧。若處理不善或不作任何處理，這些糾紛可以破壞婚姻關係。

### 26.2 為甚麼要了解衝突？

要成為一個專業的家事調解員，必須認識引發家庭衝突的真正原因，才可以制定恰當的調解策略，使用有效的調解技巧，打破談判僵局，協助當事人重新建立溝通渠道，消除他們的偏見，有系統地共同討論及協商有關爭議事項，尋找其他雙方可接受及可行的解

決問題方案，徹底解決當事人的家庭衝突。否則，家事調解員會無法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最終導致家事調解徹底失敗。

## 26.3 產生衝突的原因

產生婚姻/家庭衝突的原因很多，這些因素可以歸納為：<sup>1</sup>

1. 目標不協調所引發的衝突；
2. 資訊/資料誤差所引發的衝突；
3. 缺乏溝通所引發的衝突；
4. 物質競爭所引發的衝突；
5. 個人因素或夫妻互動所引發的衝突；
6. 結構/決策上的利益衝突；
7. 價值觀/原則上所引發的衝突。

## 26.4 衝突的類別及其解決方法

很多婚姻/家庭衝突，往往源於當事人夫婦的個人目標不協調，或因接收不正確的資訊/數據，或不良的溝通、不當的資料分配、個人的因素、不良的結構/決策，或不同的價值觀/原則，家事調解員只要了解這些引發衝突的原因，便可以協助爭議雙方探索引發這些衝突的真正源頭及解決他們的衝突。

### 26.4.1 目標不協調引發的衝突

很多婚姻/家庭衝突，是由於一方爭議人想達到某些目的，而對方也在同一時間爭取達到他們各自的目的，而這些目的與對方互相抵觸。因此，雙方會視對方為競爭者。為了保障自身的利益，會向對方作出阻撓，繼而引發衝突。若爭議人雙方能夠以客觀眼光專注於雙方整體的利益上，尋找對彼此有利的合作或共同尋找增加雙

---

1. C. Moore, *The Mediation Process: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Resolving Conflict* (Jossey-Bass, 1986).

## 第四十七章

# 訂立和解協議書

### 47.1 和解協議書應由誰草擬？

和解協議書是一份法律文件，在草擬時家事調解員應特別小心處理，否則有機會捲入爭議人的訴訟內，或被爭議人控訴而要負上法律責任。所以，當爭議人達成有關協議時，家事調解員應按合約法的規範，協助他們制定有關草擬。

家事調解員的專業背景很廣泛，他們可能是社工、心理學家、婚姻輔導專家、退休法官或律師，但並不是每位都曾接受法律的專業訓練，懂得如何草擬合約文件。筆者建議家事調解員在協助雙方爭議當事人草擬和解協議書後，以「無損雙方權益」(without prejudice) 形式暫時簽署確認，再把有關文件交由他們的律師處理，然後制定成一份正式和解協議書，再由爭議人雙方簽署確認。這樣，家事調解員便不會受到不必要的訴訟風險。

### 47.2 制定和解協議書時應該注意的事項

家事調解員在協助爭議人制定和解協議書（見附件三）時，應當考慮下列各點：

- (1) 和解協議書是否滿足合約法的規範及要求；

- (2) 和解協議書內的權利及義務是否合法和抵觸公序良俗或公共利益；
- (3) 和解協議書內的權利及義務，爭議人雙方是否可以持久落實執行。

假若和解協議書未能滿足上述的要求，家事調解員應當多花一些時間與爭議人協商談判，並建議爭議人尋求律師的協助或提供法律意見。

### 47.3 總結

家事調解員協助爭議人制定及審議和解協議的工作，可以總結為以下流程：

1. 家事調解員首先與雙方爭議人制定爭議事項表及審議爭議事項的優先次序；
2. 按照爭議事項的優先次序討論及審議，共同協商，運用「腦力振盪」方法，探索可行的和解方案，直至所有爭議事項完成探索為止；
3. 引導爭議人就每一項爭議事項，基於爭議人自身的情況，共同審核和解方案內容的優點、缺點、可行性、合法性、持久執行性和合理性；
4. 草擬和解協議書，向爭議人大聲朗讀有關內容，如無異議，爭議人雙方簽署臨時和解協議書（見附件三）；
5. 感謝爭議人的積極參與，並建議爭議人提交草簽臨時和解協議書給他們的律師，制定正式和解協議書，再呈交家事法庭審批。

# 家事和解協議書的基本法律

## 48.1 家事和解協議書的定義

根據普通法的合約法規定，所有合約均須符合一定的格式及法律要求，法庭才會受理合約權利人的申請，強制違約方落實執行有關合約承諾。一個有效的家事和解協議書，可以被視為一份合約。

和解協議書是一份私人合約或協議，在家事調解員的協助及雙方當事人自願的情況下，願意向對方互相邀約及承諾，而這些邀約及承諾，可包括合法權利及義務，例如：婚姻財產轉移或轉售。和解協議書的內容一般涉及金錢利益、勞務、權利及義務。這些權利和義務必須是合法的、受法律認可及保護，和沒有違反公序良俗 (public policy)。和解協議書的權利人，可以根據已生效的協議書行使這些權利及要求法庭（如有需要）強制對方落實執行。

由於和解協議書是一份法律文件，家事調解員在協助爭議雙方訂立和解協議書時，應當建議爭議人轉交和解協議書初稿給他們聘請的律師審查是否符合合約法的規範及要求，以保障雙方爭議人的利益，以免有關和解協議書的內容條款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而無法執行。

## 48.2 合約的形式

一般來說，一個合約並不需要將所有條文寫在紙上，口頭協議也可以是一個有效合約，並會受到法律承認及保護。可是，有些合約必須以文字記錄所有權利及義務，並且需要以特別格式和行為進行，才會正式生效，例如：契約文件或已支付印花稅的租約。否則，這些文件會被視為無效或未生效。

家事和解協議書因某些協議的內容涉及公序良俗的規範（家庭子女的管養及探視權利），必須以文書形式記錄所有權利及義務，並且需要尋求家事法庭的審批及接納，按和解協議書的內容制定有關法令，才可以正式生效及有強制力。

## 48.3 合約所需的重要成分

為了確保和解協議的權利及義務可以順利執行，這個合約或和解協議需要具有下列重要成分：

1. 合約邀約人願意與承約一方或多方參與人產生或建立一個法律承認的合約關係；
2. 合約邀約一方向對方提出邀約（offer），而對方願意接納（acceptance）這個要約（或簡稱「承約」）；
3. 合約內牽涉一個代價（consideration），而這個代價不一定是充分相對應的；
4. 合約內的要約人及承約人必須擁有行為能力或法人代表的能力及地位（legal capacity）；
5. 合約內的要約人及承約人顯露一個確實的意願或同意（genuine consent）；
6. 合約內容所牽涉的權利及義務是合法的或受法律承認的，沒有抵觸公序良俗或公共政策（legality）。

# 婚姻法 與 家事調解

第三版

離異夫婦在離婚過程中，往往由於情感的創傷或其他原因，不自覺地把子女捲入糾紛，並以子女的撫養權為武器，互相攻擊。本書通過講解內地及香港的婚姻法、家事調解技巧、策劃「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以及和解協議等知識，讓讀者了解家事調解如何能夠協助離異夫婦，促進溝通，引導雙方專注子女的利益，減少不必要的訴訟及其衍生的家庭悲劇，保障兒女的長遠利益，維繫親子關係。

《婚姻法與家事調解》第三版更詳細地說明中國內地法律對於涉外婚姻離婚的管轄，以及離婚後分配財產的原則，也釐清了香港法庭如何審理離婚後附屬補助的申請。另外，第三版亦補充了基礎的調解及應用原則和常見的家事調解模式。本書適合法律專業人士、社工、家事調解督導，以及有興趣從事家事調解工作的人士參考。



江仲有是資深土木工程師、律師（澳洲昆士蘭、維多利亞、新南威爾斯、香港、英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廣州、天津、深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家事調解員、監督（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律師會、香港家事法庭、香港專業調解中心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及親職協調員。三十多年來，他曾參與及處理各類大小工程建設，並擁有豐富調解仲裁民商事、婚姻調解、婚姻訴訟和刑事訴訟經驗。此外，他也是一位資深調解員導師（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香港專業調解中心）。

法律 / 調解技巧

ISBN 978-988-8946-81-5



9 789888 946815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ttps://hkupress.hku.hk>